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0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坤明

選任辯護人 黃凱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193號、第42543號、第45024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依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坤明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坤明為楊必銅之胞弟，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然2人平日即相處不睦。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上午8時許，楊必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旁之路口時，恰楊坤明亦騎乘機車行至該處，因2部機車差點碰撞，2人遂發生口角衝突。惟楊坤明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同日上午8時20分許，上前抱住楊必銅將其絆摔在地，再壓坐在楊必銅身上，徒手毆打楊必銅，楊必銅為躲避楊坤明之攻擊即猛力掙扎，其身體因此與地面劇烈摩擦，導致受有右臉頰挫傷與右耳後擦挫傷、雙肩擦挫傷、雙上臂雙手掌與雙膝蓋擦挫傷等傷害。嗣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許，林敬淵駕車行經上開地點時，發現楊坤明與楊必銅躺在地上拉扯，遂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 被告楊坤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二) 證人楊必銅於警詢、證人林敬淵於警詢之證述。

01 (三) 113年7月16日員警職務報告、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
02 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一般診斷書各1紙、
03 告訴人檢傷照片共12張及現場照片4張。

04 (四) 本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324號民事暫時保護令。

05 (五) 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908號調解筆錄。

06 三、本件被告已認罪，且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
07 協商之合意，其合意內容為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
08 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檢察
09 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
10 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11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
12 及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4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5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7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8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9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0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1 不得上訴。

22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3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24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25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王 靖 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巫偉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 03 元以下罰金。